

证券代码：836726

证券简称：银城物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银城广场 19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1901 室

邮编：210036

联系人：殷晓黎

电话：025-83628721-6020

传真：025—836287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银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